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11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業忠

相對人 晉昇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游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9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晉昇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游淑鈴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件，發票日為113年8月5日，付款地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等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5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7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